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继教〔2019〕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 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6月21日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理,促进继续教育健康发展,保障高水平、高质量办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2018〕11号)、《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浙大发继教〔2017〕1号)、《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类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学校对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应与其违规的性质、情节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学校继续教育办学坚持高质量、高端化、特色化发展。继续教育办学单位应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切实建立并落实责任制。凡发生违规办学行为责任事故的,按照从严处置原则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章 违规办学处理对象及处理种类

第五条 违规办学处理对象包括违规办学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其中违规办学单位是指违规办学的直接执行部门，有关责任人是指违规办学的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和院级中层班子分管负责人。

第六条 对违规办学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以下种类：

-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整改报告；
- (二) 全校通报批评；
- (三) 记入不良办学行为档案，一年内不良办学行为档案计次达3次及以上，暂停自然年度内项目申报资格；
- (四) 取消评优和奖励资格；
- (五) 项目全部所得上交学校；
- (六) 取消项目申报资格1个月至1年；
- (七) 取消办学资格；
- (八) 其他处理措施。

上述种类处理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七条 对违规办学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措施包括以下种类：

-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 取消与继续教育有关的奖励资格；
- (三) 全校通报批评；

- (四) 取消继续教育从业资格并列入限制人员名单;
- (五) 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
- (六) 其他处理措施。

上述种类处理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三章 违规办学行为及其处理

第八条 继续教育违规办学的种类包括以下几种:

- (一) 擅自办学;
- (二) 擅自对外合作;
- (三) 扰乱校内办学秩序;
- (四) 教学管理不力;
- (五) 财务管理不善;
- (六) 从业人员管理不力;
- (七) 违规招生;
- (八) 擅自出租(借)、转租(借)学校资源;
- (九) 其他违规行为。

第九条 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以下行为属于擅自办学行为:

- (一) 无办学资格擅自办学;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对外签订继续教育合同、框架协议、备忘录或重大补充协议，擅自对外作出合同外承诺;

- (三) 未经申报、批准，擅自办学；
- (四) 未纳入学校管理体系进行体制外办学；
- (五) 其他擅自办学行为。

第十条 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以下行为属于擅自对外合作行为：

- (一) 授权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招生，变相接受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面向社会招收的教育培训生源，接受第三方转包委托；
- (二) 未经批准擅自与外单位联合办学并在校外设点挂牌；
- (三) 在办学过程中擅自转移办学主体；
- (四) 未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 (五) 其他擅自对外合作行为。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以下行为属于扰乱校内办学秩序行为：

- (一) 采取低价、不正当手段等恶性竞争；
- (二) 违反品牌保护机制且不服从协调；
- (三) 接受或委托非学校备案的从业人员招生；
- (四) 校内从业人员擅自转移教育培训项目；
- (五) 其他扰乱校内办学秩序行为。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以下行为属于教学管理不力行为：

- (一) 继续教育领域意识形态管理不力;
- (二) 教学质量较差;
- (三) 未按学校规定选用和管理任课教师;
- (四) 私自印刷发放培训证书;
- (五) 未按学校规定实施合同管理, 造成不良影响;
- (六) 实际教学安排与审批通过的教学计划严重不符;
- (七) 破坏校园环境、学员行为影响学校正常秩序;
- (八) 其他教学管理不力行为。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 以下行为属于财务管理不善行为:

- (一)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擅改收费标准, 不按照学校规定领购、开具和保管票据;
- (二) 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培训收入, 擅自开设银行账户和转移经费;
- (三) 酬金发放、费用报销弄虚作假;
- (四) 其他财务管理不善行为。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 以下行为属于从业人员管理不力行为:

- (一) 未按学校规定擅自聘用从业人员;
- (二) 未按人事规定签署或续签劳动合同;
- (三) 对从业人员入职资质审核不严, 存在隐瞒或造假行为;

- (四) 对有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未及时处置;
- (五) 因履职不力导致管理缺失;
- (六) 其他从业人员管理不力行为。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以下行为属于违规招生行为:

- (一) 未经报备,擅自以学校、校内各单位或组织等名义在各类媒体或其他渠道发布招生信息;
- (二) 在各类媒体或其他渠道发布夸大事实、模糊概念、弄虚作假的招生广告;
- (三) 中伤、诋毁其他办学单位,致使学校声誉受到损害;
- (四) 发布超出审批内容范围信息;
- (五) 其他违规招生行为。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以下行为属于擅自出租(借)、转租(借)学校资源行为:

- (一)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学校资源出租(借)、转租(借)给校外培训机构或为外单位提供场地招生、培训;
- (二) 未经报批或未按报批事项,擅自使用学校教室、会议室等资源;
- (三) 以培训项目名义,套取学校资源,提供给校外单位(个人)使用;
- (四) 其他违规使用学校资源行为。

第十七条 存在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六条所述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的，学校对办学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一）对办学单位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整改报告，记入不良办学行为档案，取消当年度继续教育评优和奖励资格的处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项目全部所得上交学校、取消项目申报资格1个月至1年及至取消办学资格等处理。

（二）对办学单位直接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当年度继续教育评优和奖励资格，视情节轻重取消从业资格并列入限制人员名单直至给予相应党政纪处分。给学校造成声誉或利益上重大损失的，按照相关党纪政纪和学校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和院级负责人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政纪处分。

涉及违反财经纪律的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学校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因上述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办学单位自行负责；办学单位被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的，如需申请恢复项目申报资格，应整改到位，并经学校继续教育工作协调小组核验同意后，方可恢复其申报资格。

第四章 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继续教育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继续

教育违规办学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认定和处理意见，涉及对违规办学有关责任人进行党政纪处分的，提交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对违规办学单位经费、公用房处理的，由继续教育管理处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提请学校继续教育协调小组认定并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部、浙江省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部、浙江省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处理规定（试行）》（浙大发继教〔2009〕2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6月21日印发
